

证券代码：430037 证券简称：ST 联飞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南区正兴街 7 号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淑芬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205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93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雷声传、李伟琴、王颀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章汉英、郭允若、郑更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15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%；反对股数 68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6-010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15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%；反对股数 68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15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%；反对股数 68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15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%；反对股数 68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

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12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%；反对股数 68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；弃权股数 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12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%；反对股数 68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；弃权股数 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12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%；反对股数 68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；弃

权股数 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15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%；反对股数 68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05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
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15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%；反对股数 68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<br>序号 | 议案<br>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        | 比例<br>(%)     | 票数            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| 比例<br>(%) |
| 4.       | 《2025<br>年度利<br>润分配<br>方案》 | <u>24,983,491</u> | <u>97.31%</u> | <u>689,687</u> | 2.69%     | 0  | 0.00%     |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一辉、许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
- (一)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  
(二)《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